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3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艳媚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数为136,910,667.63元,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136,910,667.63元。

基于此,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2016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136,910,667.63元,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金分红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为19,189,478.93元,结转至以后使用。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7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方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8、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